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3、列入本次会议的全部六项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8 月 6 日下午 13：3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8 月 5 日至 2009 年 8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5 日 15：00 至 2009 年 8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31日。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桥路26号阳光假日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腾蛟。

7、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8,657,02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167,501,733股的64.869%。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6,025,49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167,501,733股的63.298%。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31,53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167,501,733股的1.57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六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1、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8,617,02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99.963%；40,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3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

2、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108,611,72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99.958%；40,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37%；5,3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05%。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108,611,72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99.958%；40,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37%；5,3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05%。

(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108,611,72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99.958%；40,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37%；5,3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05%。

(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108,611,72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99.958%；40,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37%；5,3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

0.005%。

(5)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108,611,72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99.958%；40,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37%；5,3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05%。

(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为：108,611,72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99.958%；40,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37%；5,3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05%。

(7)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108,611,72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99.958%；40,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37%；5,3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05%。

(8)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如何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8,611,72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99.958%；40,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37%；5,3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05%。

(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108,611,72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99.958%；40,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37%；5,3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05%。

(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108,611,72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99.958%；40,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37%；5,3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05%。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108,611,72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99.958%；40,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37%；5,3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05%。

3、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8,611,42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99.958%；40,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37%；5,6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05%。

4、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8,611,42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99.958%；40,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37%；5,6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05%。

5、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8,611,42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99.958%；40,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37%；5,6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05%。

6、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08,611,429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99.958%；40,0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37%；5,6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657,029股的0.0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2009年8月7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1、载有公司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